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P1

謝謝貴處寄來第五號報告。本人為著作一本醫學書而自五年至今忙於寫稿、改稿和定稿，故不但貴組以往發表的四份報告從未看過，連任職互助委員會副主席也辭退之。貴組發表第三號報告時，經常在電視上召喚民衆提出意見，受這種召喚的激發，把本人關心政治的本性發作，遂於去年十月十五日單從個人的政治洞悉力和判斷力，給貴組寫了一份非常局限和膚淺的意見書。今年春末本人原以互助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應邀參加地區研討會，後因誤事而無法與會。今受貴組的誠心所感動，將案前的醫學稿件擱開一晷，用心閱研了第五號報告各章節的要點之後，重新掏出信紙，就第五號報告之要點如下寫出本人的各種看法和意見，提供貴組參考。

本人對「第五號報告」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分別產生行政長官、立法會的辦法問題」看法和意見如下：

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問題：（注：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名」）

在解決問題之前，必須樹立這樣的理念：漸是為了進，漸應著眼於進，而進是為達到普選，如果「進」受漸所束縛，三寸金蓮進步者，五十年也可能達不到普選的目的。普選是意味著選舉大眾化、普遍化和完全民主化。

基於以上的理念，本人認為，選委的人數應大幅度增加（可增加至全部選民之百分之十），參與的代議性愈廣愈好，要捨下沉重的包袱，邁出開闊的步伐。以下就本問題闡述本人的看法和意見：

1. 有關選委的組成：此點主要放在二方面：選委的界別問題和界別人數的分配問題。在劃分界別時，首先必須有一個清晰的觀念：誰是香港社會繁榮安定的支柱，誰主香港的浮沉，便是組成界別的根本。在政治穩定的前提下，經濟持續發展和民衆安居樂業是香港繁榮安定的支柱；工商界、金融界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主宰者，是香港之舟，勞工等民衆是香港社會安定的主宰者，是香港之水。從這個觀點看選委的界別分類和人數分配，一眼就可看出其弊端。將專業界樹為獨立界別，分配的人數竟與勞工社會服務界大眾界平分，則界人對專業界太寵愛了。本人認為，專業界脫離主香港的浮沉，應歸入工商、金融界別，列於上層社會，或下放到勞工、社會服務界。

在解決各界別選委的人數分配方面，不可忘記選舉的意義。封建制度與民主制度在產生高級首長時的根本區別是：前者由上決定，而後者是通過民意選舉出來的。建議方案在第四界別中，把選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特區委任議員悉數送入選委，此舉實有悖民主之嫌。就本人所知，所謂人民代表，並沒有一個是真正由人民選舉出來的，包括選區在內的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均由中央政府欽定。由中央政府欽定和特區政府委任的代表及議員，他們的政治身份只能代表官意，並非民意，因而擺脫不了政治花瓶的角色。像李鵬先生敢於真見者，百難難一。任何政府內定的候選人，在選舉的過程中，這類人物絕不舉手贊成。由於這類人物有半官意，加上其行多求象，所以，將選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任議員悉數送入選委，此舉必然引起廣泛的異議，殊為不妥。不可忘記，選舉是民意的抒發和依歸，不是官意的表達和決定，否則，選舉便失去實質意義，資本主義制度只能徒具虛名。

新一代中央政府領導人（包括駐港官員），其政治眼光和胸懷已較前開闊，只要在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均放手讓香港人去幹；反而有許多香港人爲討好中央而忘乎所以。此點不但在上述之事（將選區全國人大代表全數送入選委）可以看出來，甚至在強迫電視合於黃昏時份播送國歌一事也可以反映出來。此情此景令人吁嘆。國歌的精神代表「起來，向前進」，而黃昏是太陽落日和人群下體休息的時候，表示「下去」和「休息」，恰恰與國歌的精神相反。香港政府有關方面此一「革命創舉」，不是被愛國熱情燒壞頭腦，便是政治上「別有用心」。如果將選區的全國人大代表全數送入選委的決定是中央的暗示，則中央犯了「河光」，是一種嚴重的政治錯誤。

2. 有關提名機制：提名機制問題有兩方面：提名的人數和代表性。在減少提名人數方面，如果基本法附件規定選委人數一定要一百名起，不足一百名即違反規定者，則減少提名人數已不可能；若不屬違反規定，則減少提名人數的建議，確可增加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更改部份字眼）

本人在本月十日傳真的意見書中，第一頁倒數第二行右端原寫「選委人數」，應改爲「提名人數」，特此更正。

候選人的機會，同時減少自動當選的可能性。有關提名必須各界別代表參與的建議，也很有建設性。提名有各界別代表參與，既可增加提名的民主性和代表性，又可防止出現某一勢力集團獨家操控提名的壟斷局面。至於提名的人數應如何減少，各界別加入提名的人數應如何分配，本人尚欠熟識。

〈37〉有關行政長官出缺的補選和任期：本人在前(2004年10月15日)的意見書中，曾提議設立副行政長官制，通過副行政長官來分擔繁雜的政府工作和制衡行政長官獨大的權力；一旦行政長官的任期出缺，副行政長官便可以順理填補上，避免因補選而勞民傷財和出缺的任期空劫。可惜此一提議在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中未獲採納。本人重申提議：設立的副行政長官由政務司長兼任上，以省核副行政長官的薪金開支。如果設立副行政長官不符基本法的規定，則本人建議：若行政長官出缺期超過一半(兩年零六個月以上)者，補任期算作一任，可連任下屆為兩任，並且，無論前任是否曾經解散過立法會，也有權以新任長官的資格解散立法會次；若出缺期不超一半者，則不計一任，下兩屆可連任，在補任期內順理無解散立法會的權利。此舉可保證五年任期的正規選舉，免除任期上的混亂。

另外，有關行政長官的背景問題，本人在前意見書中指出行政長官必須脫離政黨，理據是「結黨必欲管私」。在此，本人除堅持以前的意見之外，還認為「行政長官必須政治出身(曾仕權先生就是合格的人選)。因為政治家出身的人，有胸懷全局，照顧各界平衡平衡的特性才略；如果由工商、專業界等擔任行政長官者，多以本身的利益為前提，出策偏心。

2)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問題：

對這個問題，本人只談立法會議席數目方面。

兵不在多而在於精，政不惟簡而在於能。一位立法會的議員，每月的薪金加津貼，是等於一位下層人士一年的勞苦收入。從電視上所見，立法會每次會議，常席多虛座，有時出現小貓三四隻的奇觀；閉目養神、木訥不語也算開了會，呈現出一片稀鬆和懶散的場景，予人印象十分不佳。針對這種情形，若不建立嚴格的會議制度和議員制度，議席增加只能給那些不負責任的議員增加缺席和懶散的機會。因為人數多了，更能掩人耳目，更方便互相推卸責任。所以，本人認為議席毋須增加，議會制度必須加強，並提議規定：每一位立法會的議員，如果每年(或每季，或每月)在應參加的各次會議中，缺席若干次起，即先予警告，如不改過，則不論任何理由(真病還是假病)，均以「不適宜任職議員」的定性責令其辭職，以此逼使這類議員「病革減少些、開會的「興趣增多些」。

3)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雙普選問題：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雙普選既然被全國人代會否決，便不必糾纏不釋。然而，何年何月才能實現雙普選呢？雖現在無法明確規定，但總不能遙遙無期。以目前香港的政治形勢看，普選的阻力來自兩方面：其一是香港的政治家實在太少(或尚未發掘出來)，政黨的政治質素亦低，而且由於民眾一向來着重經濟，忽視政治，因而在政治上發洩多過明辨是非。故在這種政治環境下選舉出來的行政長官，未必能夠管治好香港(以全港近百分之人口選舉「長毛」先生就是一個例子)。其二是：中央政府和香港的工商巨頭生怕泛民主派上台之後損害其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因而常用勢力和影射力來鼓吹「普選無期必然論」。

香港的泛民主派，有許多是律師出身的。香港的律師，法律水平比一般人高，但政治水平却比一般人低。不要以為律師懂法律就必然懂政治。在政治上，誰倚靠律師誰就要在政治上失敗(箇中道理和例實因難盡述，故不在此述)。以民主黨為首的泛民主派，孜孜以求執政，但政治路線和策略犯了嚴重錯誤仍自迷不醒(主要的錯誤是政治上犯了井水，策略上明知不可為却仍鑽風動)目前的泛民主派，只是民主的催化劑，不是民主的營養劑，故不適宜上台也不可能上台。本人預測，十年後，泛民主派不是變成務實派，便成為液態派。那時候，中央和香港的工商巨頭對泛民主派的戒心將大大減退，各個政黨在十年的政治角鬥中，也開始趨向成熟。那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便可定為雙普選的目標時間表。

至於其它各點，因不屬大節，簡誌。

四、從第五號報告中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工作的評述和建議：

總評述：有虛徵民意，無廣取民意；有改頭換面的進步，無脫胎換骨的改革。

建議：開闢修改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

陳總明上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